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欧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5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由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定义的理解、表述有误，现对以上文件进行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所在章节	更正前	更正后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声明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格力金投正在逐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若其未来完成了改组董事会等事宜，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则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还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格力金投未来何时取得控制权，以及是否取得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在格力金投取得控制权之前，公司目前尚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格力金投正在逐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若其未来完成了改组董事会等事宜，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则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还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格力金投未来何时取得控制权，以及是否取得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在格力金投取得控制权之前，公司目前尚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一节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格力金投正在逐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若其未来完成了改组董事会等事宜，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格力金投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之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02,158,212 股，格力金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904,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8%，是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为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国资委持有格力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p>第一节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格力金投正在逐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若其未来完成了改组董事会等事宜，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则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还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格力金投未来何时取得控制权，以及是否取得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在格力金投取得控制权之前，公司目前尚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p>
<p>第三节 一、(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p>	<p>格力金投正在逐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若其未来完成了改组董事会等事宜，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格力金投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之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格力金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904,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是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为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国资委持有格力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p>
<p>第三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p>	<p>格力金投正在逐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若其未来完成了改组董事会等事宜，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格力金投。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格力金投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之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均不会发生变化。</p>
<p>第三节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p>格力金投正在逐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若其未来完成了改组董事会等事宜，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格力金投。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格力金投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之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被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被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p>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p>(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同时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审议。</p> <p>格力金投正在逐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若其未来完成了改组董事会等事宜，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则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还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格力金投未来何时取得控制权，以及是否取得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在格力金投取得控制权之前，公司目前尚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p> <p>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p>	<p>(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同时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审议。</p> <p>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p>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增加“(三) 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	增加“七、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欧比特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p>

<p>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p>			<p>欧比特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欧比特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欧比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欧比特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格力金投正在逐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若其未来完成了改组董事会等事宜，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则本议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还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格力金投未来何时取得控制权，以及是否取得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在格力金投取得控制权之前，公司目前尚无实际控制人，本议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p>	<p>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p>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上述文件的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